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遭遇平仓 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权人”）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被动减持方式
李宗松	8月23日	500,0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8月24日	381,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8月27日	7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8月28日	68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8月29日	7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961,000	0.33	-

上述被动减持前，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460,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上述被动减持后，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499,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因公司近期股价剧烈波动，李宗松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的部分股票因强制平仓导致所持的 2,961,000 股出现被动减持。

2、发生此次被动减持事件，并非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股票质押的质权人可能存在未来 9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情况。李宗松先生正与招商证券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3、李宗松先生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和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李宗松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增持计划不会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